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乃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i)Mega Regal Limited(「Mega Reg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ega Regal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Mega Regal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3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減配29,6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配售」)。

配售代理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之附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98))之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東興證券(香港)為其所屬集團全球策略之平台，主要負責管理、規劃及落實其所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確認並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確認，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Mega Reg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3%。公眾人士持有76,591,248股股份(相當於約18.27%)。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合共106,207,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4%)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配售及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配售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ga Regal	342,522,752	81.73	312,906,752	74.6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9,616,000	7.07
其他公眾股東	<u>76,591,248</u>	<u>18.27</u>	<u>76,591,248</u>	<u>18.27</u>
<b>總計</b>	<u><u>419,114,000</u></u>	<u><u>100.00</u></u>	<u><u>419,114,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